

# 荆州市创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湖北省民间工艺技师学院文件

荆创校发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学校运行督导办法的通知

一、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平稳有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学校办公室为学校运行督导责任部门，在校长的领导下，开展督导工作。

三、督导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度规章执行、计划安排落实、教职工履职尽责、运行效率与执行力等方面，重点督导学校正常运转情况。

四、督导采用巡查、检查、视频回放、数据分析以及设置监测点、抽取小样本分析等方式进行。以样本评价整体。

五、督导时根据需要，可邀请学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教

职工代表或第三方人士参与。

六、日常督导，每周 1 至 2 次。督导前不发文、不通知，也不作任何提示。

七、督导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监测点，采用记分制，依据问题发生的面及严重程度记分。

八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系部每月有 50 分记分数额，其他部门每月有 10 分记分数额，当月记分超额度的，从学校办公室对部门、系部月考核总分中扣除（限扣 10 分）。

九、学校职能部门记分，属其直接负责的事项按记分办法记分，属其职能范围内的事项，按系部记分数额的 25% 记分。

十、每月根据督导结果，对各部门（系部）进行一次总结性评价，学期、年度汇总，并纳入部门、系部学期、学年考核。

十一、本办法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执行。其中 2025 年春季学期为试点阶段，只通报结果，不纳入考核。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纳入考核体系。

荆州市创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湖北省民间工艺技师学院

2025 年 5 月 6 日



附件：

## **2025 年春季学期学校 运行督导主要监测点及不规范情形记分办法**

一、学生表现（发型、穿戴、化妆、言行）。按人次记分，每人次记 1 分，每次一个系部最多记 5 分。

二、卫生管理（教室卫生、公寓卫生、教学楼洗手间卫生、乱贴乱挂）。按房间数量记分，每间每次记 1 至 3 分，一个系部每次最多记 6 分。

三、财产管理（课桌凳、洗手间公共财产、消防设施、教室寝室门窗、公共护栏）。按损坏程度记分，每次每处记 1 至 3 分，每个系部每次最多记 6 分。

四、问题学生管理（公寓及教学楼洗手间烟头、男女生交往、问题学生档案及评价）。按例记分，每次每例记 1 分，每个系部每次最多记 5 分。

五、水电管理（教室、楼道灯具管理、教学楼饮水设备管理、教学楼洗手间水电管理、公寓水电管理等）。按次处记分，每次每处记 2 分，每次每个系部最多记 6 分。

六、教职工管理（考勤打卡、劳动纪律、值日值周等）。按人次记分，每人次记 1 分，每次每个系部最多记 5 分。

七、学生巩固（学校在籍、在班情况）。依据预定目标，凡不达标的，每次每班记 2 分，每个系部每记最多记 6 分。

八、课堂管理（教师表现、学生表现、学生抬头率）。不规范的按班记分，每次每班记 2 分，每次每个系部最多记 6 分。